

第1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莱曼先生(丹麦)

后来：贝卢基先生(摩洛哥)
(副主席)

后来：莱曼先生(丹麦)
(主席)

目录

议程项目141：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0/SR.19
8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1：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0/10,A/50/402)

1. SYARGEEU 先生(白俄罗斯)说,他同意《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只应当包括最严重的罪行,但他觉得拟议的削减太多,他特别关切可能把故意和严重损害环境排除在外:在切尔诺贝尔灾难事件中,曾违反最神圣的人权,生命权。为此理由,他支持设立一工作组的建议,负责编写有关此主题的适当案文。

2. 关于适用各种罪行的惩罚,他主张制定一个一般条款,规定适用每项罪行的最重和最轻的处罚,以及可能的减轻情节。并从《治罪法》的其他条款中删除有关处罚的规定。

3. 在定义中将国家犯罪排除在外,他对此表示满意。他还特别满意的是,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新定义考虑到这样一种情况,即不一定与国家有关的组织或集团所犯的行为可能威胁人类和平与安全。最后,他相信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制定将会加快通过治罪法草案。

4. Bellouki 先生(摩洛哥),副主席,主持会议。

5. OBEI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到《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他说他希望对各种罪行作出更明确的限定,以避免将来解释的问题。没有必要说所处理的罪行就是国际法罪行,因为当最后通过治罪法时,所提到的罪行就会成为国际刑事法的一部分。他赞成作出明确的限定,而不是概念上的限定,以避免排除某些罪行解释。

6. 关于第5条,他主张扩大责任的范围,不仅包括个人,而且包括对此负责的国家。

7. 他欢迎更明确的限定第6条中引渡和引渡的要求。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以后,就可以取消该条目前的措词。他认为,治罪法所设想的罪行的严重性,就有理由不受时效限制。

8. 关于第8条,他说必须有适当司法保障,确保审判在公正的法庭举行。

9. 关于第15条,他说必须对侵略作出明确的限定。有关此事项的最后决定不是由安全理事会这样的政治机关作出,而是由法律机关作出。

10. 草案中列举了其他严重的罪行。但是,占领领土、建立定居点以及驱逐和迫害土著人也是目前公然违反人权的其他实例。

11. 减少治罪法中所包括罪行的数量,必须进行更长时间的审查,因为所有这些罪行都是违反人类良知和威胁人类和平与安全的严重犯罪。该国代表团保留重新评论此问题的权利,并建议包括其他一些罪行,以使该清单不会不完整。

12. 绝对法的概念可能会妨碍设立审判个人或国家的国际刑事法院。法院强制管辖权不应当仅限于规约的缔约国,因为仅限于这些国家将不能保护人类免受其中所涉及的罪行。如果刑罚仅限于规约的缔约方,那只有加入公约的国家的公民受到惩罚。该系统就会瓦解,因为国际刑事法院将不能审判危害人类的所有罪行。

13. 对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之间的密切联系没有作出明确的限定。实际上,该法院将是一项条约的缔约国所设立的机构,而不是代表世界各国人民的联合国大会设立的机构。

14. LADGHAM 女士(突尼斯)说,必须加紧努力完成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协调有关治罪法的工作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工作极为重要,因为这两项文书是互相补充的,必须确保各项条款的一致。

15. 关于治罪法属物理理由的管辖,应当考虑将一些去掉的罪行重新列入的可能性,如种族隔离。从有关侵略的第15条中删去涉及安全理事会的各款是适当的,因为一个政治机关不应当妨碍一个司法机关的职能。为此原因,他不同意使用安全理事会对侵略的定义而不必在治罪法中加以限定的意见;与此相反,列出构成侵略的各种行为是有帮助的。

16. 特别报告员建议以“危害人类罪行”代替“有计划或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标题可能引起混乱,因为治罪法中所限定的所有罪行都是危害人类的罪行。有必要

指出,该条涉及大规模和有计划的侵害情况,因为在一定规模进行侵害时,侵害本身就是一种国际罪行。

17. 此外,考虑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情况,治罪法还应包括强奸罪。国际法委员会应该将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罪同其他罪行一样列为优先地位,第24条是这样做的好的出发点。

18. 治罪法不仅应当准确地限定各种罪行,而且应当列出适用的惩罚。尽管一些国家政府不愿意这样做,委员会仍应优先研究这一事项。大体上这是在治罪法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建立联系的问题。

19. 为达到防止和惩办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的目的,治罪法应当具有约束力。

20. CHATOOR 小姐(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到治罪法草案第1条,他说定义可以根据有关罪行的严重性,以及对既定的法律秩序的威胁和跨越边界的性质。

21. 第3条应当使用一般的用语,应当提到个人刑事责任的原则。治罪法应当包括一个有关惩罚的一般条款。关于侵略问题,其定义忽略了区别侵略和其他行为的法律内容。侵略和安全理事会作用问题具有严肃的政治函义,因此有助于协调委员会的讨论和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辩论。鉴于干涉的概念涉及到各种困难,该国代表团支持将此概念作为确定发生侵略的一个因素。

22. 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是不容易准确限定的一个刑法概念。该国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研究委员会成员的意见,重新考虑排除第18条的建议。

23. 该国代表团认为,应当根据1948年公约来限定种族灭绝,该公约的条款已为国际社会接受,并反映在国际惯例法中。

24. 该国代表团不同意将种族隔离罪行排除在清单之外,因为这种罪行仍然可能发生。至于“制度化种族歧视”列入治罪法问题,需要对此罪行起草一个可以接受的定义。

25. 关于有计划或大规模侵害人权,为使这些行为受到国际刑事法院的惩罚,必

须证明这些行为不仅是有计划和大规模的,而且要证明具有异乎寻常的性质。没有必要将酷刑列入清单;可以列入评论中的说明性清单或有关解释的条款或部分即可。

26. 治罪法应当包括雇佣军的活动,不仅因为这些活动威胁到和平与稳定,而且因为某些犯罪活动同使用雇佣军有关,如贩运毒品、人员和武器以及恐怖主义活动。关于这一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第24条的新案文可作为进一步审议的基础。

27. 该国代表团认为,非法贩运麻醉药品要受到国际刑事管辖,它必需是大规模的,跨界性的和严重威胁国家和区域的既定制度。治罪法的规定不仅应当包括个人,而且应包括国家代理人和代表。

28. 鉴于对环境经常性的破坏,委员会应进一步审议将有意和严重损坏环境的罪行列入治罪法的可能性。治罪法还应包括有关惩罚的一般条款。它应当尽可能规定终身监禁的最高惩罚,由国际刑事法院根据每一案件的情况决定其它的刑罚。

29. BOUM 夫人(喀麦隆)提到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她说该国代表团不赞成特别报告员采取限制性作法将干涉、殖民主义、种族隔离、雇佣军和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等严重罪行排除在自治法草案以外。罪行的严重性是制订列入罪法的罪行清单的基本标准。关于殖民主义,她说1960年大会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后,该罪行已属于绝对法的领域。因此,将此罪行列入的必要性是显而易见的。认为这是一种过去的现象的论点不能令人信服。

30. 该国代表团关切委员会力求在下届会议上结束治罪法草案的二读,因为许多问题仍未解决。喀麦隆希望,委托委员会的困难工作的成果能够符合国际社会的期望。

31. AL-ADHAMI 先生(伊拉克)提到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他说特别报告员采取限制性作法将6种罪行排除在原来12种罪行的清单之外,他对此表示遗憾。没有理由将这些严重罪行排除在外,例如干涉别国的内外事务和殖民统治。

32. 特别报告员对有关侵略的条款提出了新的案文。该条限定了侵略罪行并规

定个人的刑事责任。然而,将很难实行执法当局独立的原则,该原则应当是这些条款的基础。

33. 第22条的新案文仍然不理想,但比原来的案文有很大改进。第2(b)款已被取消,该款有关在占领领土内建立定居点问题。此外,有些罪行几乎并未严重到可以构成战争罪行,但也被列入其中,如第1条(f)和(g)款内提到的罪行。最后,第1条(b)款内使用的“不人道待遇”的用法应当更加明确。

34. MIKULKA 先生(捷克共和国)提到国家责任问题,他说“国际罪行”的概念不是新概念,将它列在第19条中并不是本届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只限于审议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包括第19条意义的罪行。国际违法行为和国际罪行之间的差别是根据这样一种假设,即适用于各类情况的责任制度不同。

35. 该国代表团认为,在充分审议不法行为后果的问题之前,不应当重新就第19条进行辩论。他认为,在国际法上,国家责任既不是民事责任也不是刑事责任,而是国际性责任。在这方面,如果认为威胁国际社会根本利益的不法行为同“一般的”不法行为相比较,并没有特别的后果,这将等于承认国际社会基本利益的概念不是法律概念,而是政治性概念。

36. 国际不法行为,不管对错已被限定为特别严重违反强制性的国际法第一类准则的“罪行”。国际罪行的后果受第2类准则支配,因此也应当是强制性的。

37. 该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对于一种罪行的停止义务等同于因不履行普遍适用义务而造成的某种犯罪的停止义务。但是,该国认为第2部分第7和8条是否适用于罪行的问题应当进行更深入的审议,因为在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案件中,受害国是否可以自由选择补偿和恢复实物原状的问题并不清楚。实际上,选择的自由可能不符合禁止由国际间的协议废除一项强制性规范。如果是这样,那就必须得出结论,只有在物质上不可能恢复原状时,才允许补偿。该国代表团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第2部分第7条(c)和(d)款不应当适用罪行的案件。当国家犯有罪行时,受害方是整个国际社会,因此除了需要维持不法行为国家的存在和满足人民的重

大需要以外,对恢复原状不应规定更多的限制。

38. 该国代表团知道,除对侵略以外,缺乏确定是否犯有罪行的机制,这使得更难确定国际罪行的后果。然而,他不知道这是否是足够的理由可不必说明危害国际社会基本利益不法行为的后果,可不去审查建立这种机制的可能性,特别是因为如果不建立一种适当的执行机制,简直就无法实行罪行责任的制度。

39. 关于罪行的“手段性”后果,国际社会集体的反应应当优先于个别国家的反措施,委员会应当审议“特别”后果和“附带”后果是否只由国家行动引起,或与此相反,只能由国际社会的共同行动引起的问题。

40. 关于相称,所有罪行都程度不同地影响到所有国家,因此相称的原则应由每一国家单独适用。在任何情况下,第14条(a)和(b)款都是多余的,因为行使自卫的权力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措施不构成反措施。

41. 很多情况说明,对违反国际基本义务的不法行为强加赔偿责任的联合行动要作到体制化,将是一个很缓慢的过程。第2部分第19条规定机制的运作可能性,无论如何也是遥远的。因此,委员会的工作应当限于阐述一般的原则,确保履行因国际罪行所引起的具体和重大义务问题,仍属于国际社会所设立的一个机制的专有管辖范围。

42. 最后,该国代表团同其他国家一样支持在条款草案中列入解决争端的各种任择机制。

43. HALFF 先生(荷兰)谈到国家责任问题,他说他同意特别报告员对于罪行的处理办法,即区别特别后果(在第6条至第14条中为违法行为规定后果的加重形式)和属于新后果形式的附带后果。他还同意应将些后果视为第6条至第14条所引起后果的补充。因此必须假设,在这些条款下为国际违法行为设想的各种法律后果,也可以由国际罪行的受害国引用。

44. 该国代表团对下列各条表示满意:拟议的新的第7条和第13和14条及其各自的评注,以及第三部分第1至第7条及其附件和评注。对第5(1)条所提到的情况,也

需要实行强制仲裁。此外,对第6条(2)款的评注,争端当事方没有义务允许在其境内进行实情调查,这种说法在该条的案文中没有根据。

45.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该国代表团基本同意A至D条草案的内容。该国还同意A条所规定的预防和尽量减少跨界损害危险的一般义务,暗含有不要造成跨界损害的义务,而且也有关预防的其他义务提供了明确的基础。该国同意委员会的意见,B条中规定的一般义务不是一种结果义务,而是一种适当注意义务,他基本同意委员会对适当注意标准的解释。

46. 第C条处理的问题是条款草案中不能回避的问题。荷兰一向支持这种意见,即第1条所提到的活动可能涉及无过失赔偿责任,并引起补偿的义务。他希望提及荷兰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就此主题所作的发言。荷兰还支持D条所规定的基本义务。但该条草案的内容并不完全令人满意,因为很难看到一个起源国要如何合作以尽量减少因造成跨界损害在本国境内所受的影响。此外,评注中为“必要时”寻求国际组织援助的某些理由不完全适当。最后,该国代表团对A/CN.4/471号文件中对赔偿责任制度所作的宝贵的最新调查工作表示感谢。

47. de SARAM先生(斯里兰卡)关切对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批评,建议第六委员会在结束对审议中的问题的辩论以前,或许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审议这些批评。实际上,其中的某些批评是出于合理的关切,特别是第六委员会要求为某些特定主题拟订条款草案时,并没有对委员会提出明确的准则。

48. 对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在条款中使用了“国家罪行”的概念令人感到不幸。从国际法的根本原则来说,如国家主权平等,这一概念至少是成问题的,该概念还涉及许多刑法内涵和道德含意,所传达的印象是如果发生罪行就应当惩罚,这种考虑很容易造成混淆。此外,它也是不适当的,因为条款草案的目的不是惩罚,而是对违反国际义务作出补偿。无论如何,执行这一概念所必需的机构和程序尚不存在。此外,提出这些概念将要求修订《宪章》的基本条款,目前来说,如果不是不可能,也是一项困难的任務。

49. 毫无疑问,教义学派对国际公法的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其中一部分人认为违反国际义务的某些行为非常严重已具有罪行的性质。然而,如果国家罪行的主题明年再次成为委员会的工作负担,委员会就将不能完成条款草案,这将是幸的。第六委员会应当就此事项给委员会明确的指导。

50.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委员会在有关国家责任条款草案中所采取的作法非常灵活,尽量容易接受,虽然没有将整个问题放在条款草案之外,作为一项任择议定书或根本加以取消。

51. 这种做法有两个主要的缺点。条款草案中的许多实质性规定,如第一和第二部分,依然不够明确,从而引起不同的解释。总之,按现在这种做法,不加限定解决争端的程序,是不合逻辑的。第二,在任何争端中总有一个较强方和一个较弱方,在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委托第三方作出决定的规定是合理的。但这些规定似乎过于复杂。他认为只应当有三个调解人和三个仲裁人,特别是考虑到他们收的高费用。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的某些方面,似乎更适合于较大的争端,而不适合较小的争端。

52. 此外,他认为有关实情调查的规定不合适,因为只提到在一个国家境内的实情调查,而没有提出可以使用的其他办法。

53. 他同意第5条第2款,它使被采取反措施的国家可将争端提交给一个仲裁法庭。

54. 有关国家责任的现代国际法中的一个基本问题是有形的跨界损害。司法学和仲裁学中有关这方面的内容都很贫乏,除了《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以外,所有的条约谈判都遇到各种困难。如果说各国政府没有表现出解决这些困难的意愿,那是因为如果他们受到条约和其他规定的约束,他们大概必须接受非常高的财务责任,因为这些物体可能造成的跨界损害有潜在的灾难性后果。因此,跨界损害方面的条约和国际惯例并未根据实际情况得到发展。委员会对此主题的讨论停滞不前,可能是由于意识到任何决定都将对在此方面法律的编纂和逐渐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55. 他认为适当注意的原则已经失效,因为它加给提出要求国家的举证责任,在高度工业化的世界中几乎无法做到。如果将所称跨界损害的案件提交仲裁或司法决定,该事项可能获得解决。所以,作为最后的办法,可请大会要求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由大会就此类的解决办法达成协议将是极为困难的。

56. 最后,该国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在拟订有关有形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前,应当编写一份所涉法律问题和可能解决办法的清单。委员会不能只根据一般的法律原则对此问题作出最后的决定,也不能几乎完全依靠欧洲条约的模式对没有充分技术能力的事项起草一套一般的规则,因为欧洲条约的模式不适用于全世界的范围。

57. S.R.RAO先生(印度)说,要从反措施的实行情况看待一般性的反措施问题和特定的罪行概念。提出要求的国家在自己案件中作为法官行事的做法令人怀疑。因此应当认真加以限制。不得允许各国不通过法律擅自处理。

58. 国家罪行概念的困难是,在当前的世界秩序中,没有确定违反的基本规则,也没有对严重违法和罪行作出客观公正裁决的机构。此外,将罪行的概念同“不同受害国”的概念相联系,使这些国家可以对有关罪行作出反应,这会严重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

59. 如果国家罪行的后果要求采取裁军和销毁战争工业等措施,只有在侵略罪行的情况下这些后果才是适当的,此外也是战胜方对战败方强加的义务,或根据《宪章》第七章所建立的制裁机制规定的义务。因此,这种义务不能作为国际法的具有强制力的义务或制裁得到执行。该国代表团也不同意要求各国接受在其境内进行实情调查的意见。

60. 有关相称问题的第13条,该国代表团原则上接受该条草案的内容和评注,但不同意下述意见,即评注中建议在评定不法行为及其后果的严重程度时,在对侵犯人权和普遍义务采取本措施时,也不应作出例外。印度认为人权和普遍义务问题应遵照其本身的规定,不能自动按国家责任法律办理。

61. 关于采取反措施的条件,它原则上同意第14条第(a)、(c)和(d)款的规范性

提法,但认为应对(b)款进行仔细的讨论,以便根据各国的实践和利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得出一项更准确的提法,发展中国家不能容忍甚至最轻程度的经济或政治要胁。

62. 在多数情况下,在第14条(e)款中提及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并不会有助于查明这些规范;因此这些规范仍然属于各自选择的范围,而不是基于国家实践的明确规定。

63. 关于解决争端问题,该国代表团认为提出的办法涉及到建立一种强制性第三方解决程序,该国希望规定一种比较灵活的程序,旨在防止滥用反措施。但如果没有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客观与公正的机构,它也不是一种现实可行和可以接受的办法。鉴于当代世界各种制裁制度比较分散,得不到自愿接受的任何管辖制度都有明显的缺陷。此外,任何解决争端的办法如果被认为是强加的,几乎不可能实行或维持长久。因此,该国代表团维持对此主题的保留意见。

64. 莱曼先生(丹麦)重新担任主席。

65. P.S.RAO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委员会报告第三、第六和第七章,首先谈到国家继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库尔卡先生在他有关此问题的第一份报告中所做的基本假设是,虽然国籍问题主要受国内法支配,但国际法也对国家的行动自由施加了若干的限制,包括有效国籍的原则和人权法。他强调需要明确区分自然人的国籍和法人的国籍,他强调说国家继承对这两种国籍的影响应当分别加以研究,自然人的问题最为迫切。

66. 特别报告员说,基于属物理由,委员会应当审议国家在国籍取消和给予方面的义务,以及选择权。基于属时理由,他建议应当注意在继承国通过国籍际法以前可能出现的问题。他还建议委员会审议国籍连续性的规则应否适用国家继承的情况,这一问题主要发生在外交保护的情况。

67. 委员会在辩论期间,放弃了缔结一项条约的意见,因为它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不能解决某些国家目前的紧迫需要。建议委员会提出一个原则清单,可由国家间

的协定采用,或制订一些一般的因素或标准,由各国根据具体情况自由采用。还审议了规定一系列前提的可能性,例如人人有取得国籍的权利,不能因国家继承而成为无国籍者。

68. 由特别报告员领导的一个工作组更仔细的审查了各国进行谈判以解决因国家继承所引起的任何国籍问题的义务。已达成了若干初步的结论。工作组的出发点是,在因国家继承所造成的变化中,受该变化所影响的每个人都有取得一个国籍的权利,要求各国防止出现无国籍的情况。工作组建议各国之间的谈判不仅应当解决无国籍问题,而且应当解决丧失和取得国籍的其它有关问题,如领取养恤金和其它社会安全福利的权利,家庭的分离和参军义务。

69. 工作组将国家继承分为三类:继承、统一和解体。在各类情况下,工作组都审查了前体国和继承国对于按出生地、取得国籍方式和居住地等项标准划分的各类人的权利与义务。工作组还审议了选择权问题,其结论认为个人的意志是发展人权法时最重要的考虑。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应当承认选择权。

70. 关于取消和给予国籍的其他标准的适用,工作组同意在国家继承时,取消或拒绝给予某一特定的国籍,不应当根据民族、宗教、文化或其它标准,但应当允许继承国在扩大有权取得其国籍的范围时考虑到这些标准。

71. 报告的第五节谈到不遵守适用于取消和给予国籍的各项原则的后果,工作组提出了一些初步的假定。关于第六节,工作组认为连续性的规则不应适用国家继承的情况。一般来说,国际法委员会赞赏的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72. 关于委员会报告第六章,内容关于与对条约持保留意见有关的法律和实践,它提请注意委员会讨论的结论,并敦促各国迅速填写特别报告员通过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结论中建议将此专题的题目改为“对条约的保留意见”。

73. 在介绍委员会报告第七章“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建议”时,介绍了本五年期中余下时间的活动规划。委员会已决定将题为“外交保护”的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议程。委员会还计划开始讨论国际环境法的复杂和实质性问题,为此它希望

受权首先对各国保护环境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广泛的可行性研究,以便向大会建议今后专题的准确范围和内容。此外,委员会还根据规划小组的建议审议了若干事项,特别是需要改进制订条款草案的工作方法。鉴于议程中内容很多,委员会再次强烈建议下届会议的会期应同往年一样为12周。

74. 关于同其他机构的合作,委员会特别重视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美洲国家司法委员会保持联系。关于国际法讲习班问题,该讲习班使用对联合国国际法讲习班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委员会特别感谢的注意到奥地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挪威、瑞典和联合王国已向基金作了自愿捐款,并强调该讲习班非常重要,它可以使年轻的律师,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律师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许多国际组织的活动。由于现有经费已经用尽,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呼吁各会员国为1996年度讲习班所需经费提供自愿捐款,使尽可能多的学员能够参加。

下午1时05分散会。